

股票代號：2634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  
議案參考資料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中市沙鹿區忠貞路 20 巷 176 號(漢翔航太研習園區)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第 3 次股東臨時會議案參考資料**

**討論事項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法人股東經濟部已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完成公開釋股作業，轉讓超過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完成本公司移轉民營。故為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公司營運管理調整，擬修正本公司章程，將原核轉經濟部、行政院核定等事項之修訂，謹檢附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股權結構變化，為符合上市公司規範，明確公司股東會議事作業，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謹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訂定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董事、監察人選任程序調整之需要，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謹檢附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條文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四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訂定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退離及撫卹作業，原係依據行政院訂頒之「國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退離及撫卹原則」規定辦理，現因應公司民營化後有關事項辦理依循之需要，規範渠等到職、保險、特別休假、退休、離職及撫卹等事項，擬訂定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謹檢附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到職退離及撫卹作業要點條文案草案，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五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因應本公司民營化後營運管理之調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謹檢附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六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作業原係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經濟部相關規範訂定，現因應公司民營化後營運管理調整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檢附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七案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因應本公司民營化，法人董事經濟部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已完成公開釋股，在任期中轉讓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致其公股代表董事依法自然解任；又董事夏康先生、林南助先生因本職之故請辭董事職務，惟配合公司營運需要延至 103

年 10 月 16 日辭任生效，致本公司董事缺額，故謹請補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1 人），任期自民國 103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4 日，補足原任期止。

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辦理，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3 年 9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審查通過，茲檢附相關資料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姓名：徐永浩

學歷：英國卡地夫大學國際運輸博士  
文化大學海洋研究所航運碩士

專長：交通運輸技術、飛安管理、民航訓練

現任：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主任秘書

經歷：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委員

民航局緊急應變中心執行秘書、供應組組長

民航局民航人員訓練所所長

財團法人航空器設計製造適航驗證中心董事

交通部民航局標準組組長

交通部科長、專門委員、簡任技正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公務人員簡任升等考試及格

持有股份數額：0 股【註1】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無

兼任本公司或其他公司董事(理事)職務情形：無

其他相關資料：無

【註1】：截至103年9月18日本次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請參閱議事手冊。

#### 第八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

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爰依本次股東臨時會議選舉結果，為借助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